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9分至10時4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 郭國文 蘇震清 蘇治芬 陳亭妃   
鄭天財Sra．Kacaw 賴瑞隆 邱議瑩 莊瑞雄  
孔文吉 邱志偉 **委員出席11人**

請假委員：林岱樺 陳超明

列席委員：王榮璋 吳志揚 陳曼麗 呂玉玲 鍾孔炤 江啟臣  
何欣純 羅明才 劉建國 **委員列席9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尤詒君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彭鳳美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 併案審查：
2. 行政院函請審議「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郭國文、陳亭妃、賴瑞隆、鄭天財及江啟臣等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邱志偉、蘇治芬、王榮璋、陳超明、廖國棟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第二十六條條文， 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犯內亂、外患、公共危險、殺人、竊盜、強盜、侵占或擄人勒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三、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如有違反爆炸物管理法規致其證照遭廢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撤換之。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申請擔任爆炸物使用人員或爆炸物管理員。

1.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併案審查：
3.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1. 第二十六條條文，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刪除句末「者」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